

113.09.29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度創新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及系統研提注意事項

壹、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補助計畫僅可編列「10-00 人事費」及「20-00 業務費」(不得編列大陸地區旅費、國外旅費及設備費)，其相關編列規定請參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(附表一、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)(附件 3)。
- 二、業務費項下之行政管理費規定：通過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機關(構)，得按計畫經費總額(不含行政管理費)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十計算，未通過評鑑者不得編列。通過評鑑單位名單詳表 1。
- 三、計畫結束後如有剩餘款者，一律繳回本署。
- 四、各用途別皆須量化單價數量或說明內容。
- 五、10-00 人事費編列部分：
 - (一) 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例，以不超過總計畫經費之 50% 為原則。
 - (二) 不補助(不編列)「博士後研究人員」薪資。
 - (三) 人事費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及健保費請編列於「12-00 保險」。
- 六、20-00 業務費編列部分：
 - (一) 23-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
 1.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應低於業務費之 35%。
 2. 工資請註明學歷俾便審查，其二代健補充保費、勞保及健保費請編列於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」項下，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費率為 2.11%。
 3. 研究主持人費請於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」項下編列，並僅限編列一人，研究主持人費以 6,000 元/月為上限。
 4. 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2,500 元/人為上限。
 - (二) 25-00 物品
 1. 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(如墨水匣、碳粉匣、電腦耗材)購置費

113.09.29

用屬之，請細分量化單價數量說明。

2. 車輛油料請編在「物品」項下，並應註明車牌號碼(租車者除外)，且不得編列私有車輛油料，油料費用請依時價編列並量化。

(三) 26-10 雜支

1. 額度以不超過預算總額 10% 為原則，如確有需要超過 10%，應詳列數量明細補充說明。
2. 餐費以 100 元/每人每餐為上限，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 1009 辦理「每人每餐以 100 元為限」，並量化說明「單價*數量=總價」，項目名稱不可為「誤餐費」。
3. 不得編列參訪之門票、停車費、過路費。
4. 各期報告書數量請以期中報告書、期末報告書及成果報告書等各 5 本為原則。

(四) 26-20 行政管理費請按計畫經費總額(不含行政管理費)之 10% 以內調整計算。【行政管理費上限=(計畫經費總額-行政管理費)×10%=計畫經費總額/11】

(五) 27-10 養護費應與計畫直接相關者為限，屬年度例行之保養、維護費用，應由執行單位自行負擔不得編列。

(六) 28-10 國內旅費

1. 依「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」編列，並以(預估○人日等，共○○元)補充說明。
2. 不得編列計程車費用、國外旅費。

(七) 27-20 資訊服務費請填「附表三資訊設備費用明細表」。

113.09.29

貳、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研提注意事項

- 一、計畫書編製完成後，請於系統”編製完成”項下執行”完成送出”(如下圖)後列印紙本計畫書(6份)函送本署審查。

- 二、計畫提送(執行)機關名稱應為單位名稱(如○○大學)，不可使用○○系/所等內部組織單位。
- 三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，僅需各填 1 人，執行人為計畫主持人，計畫主辦人可為計畫主持人或其助理。
- 四、經費編列應量化說明，如「單價*數量=總價」。
- 五、編列人事費及研究主持人費請填附表一「薪俸、研究主持人費明細表」。系統填報位置如下：
- (一) 人事費：預算細目及計畫分類/人事費/薪俸/人事費明細表；
 - (二) 研究主持人費：預算細目及計畫分類/業務費/按日按件計資酬金/人事費明細表
- 六、「預算明細表」之薪俸及研究主持人費應與附表一「薪俸、研究主持人費明細表」之薪俸及研究主持人費一致。
- 七、「計畫內容」
- (一) 標題項次編號請依(一)、1、(1)、a. (a) 等順序編列。
 - (二) 六「計畫內容」(五)重要工作項目，經費合計應等於計畫總經費，並請填「實施地點」；工作數量之「單位」應為「項」、「處」、「件」等，如無法量化，請以「式」為單位編列。
 - (三) 六「計畫內容」(七)預期效益之可量化效益建請加強補充與量化，尤

113.09.29

以學術創新成就為最，並請補充說明效益內容。

八、 附加檔案

- (一) 作為補充上傳計畫相關之圖表、照片等資料，以彰顯執行計畫之重要性或完整性。上傳檔案限制為 PDF 格式，文件檔案勿加頁碼，系統會自動產製頁碼。
- (二) 附加檔案最多 15 頁，使用 12 號以上字體，單行間距且左右對齊；中文使用標楷體，英文、符號及數字則使用 Times New Roman。

113.09.29

表1 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通過評鑑單位一覽表(112.12.22)

類別	序號	機構名稱	通過時間
法人 單位	1	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	93.08.09
	2	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	94.10.12
	3	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	95.01.06
	4	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	97.01.07
	5	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	97.01.07
	6	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	105.04.20
	7	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	106.02.22
	8	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	107.08.01
大專 院校	1	國立中興大學	95.01.06
	2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	96.02.12
	3	臺北醫學大學	96.09.06
	4	國立嘉義大學	96.10.22
	5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	97.01.07
	6	國立臺灣大學	98.04.23
	7	國立成功大學	99.03.22
	8	中山醫學大學	101.09.11
	9	國立宜蘭大學	103.08.27
	10	國立中山大學	107.12.27
	11	東海大學	108.05.09
	12	國立中正大學	108.09.28
	13	中國文化大學	108.11.28
	14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	109.05.28
	15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	111.03.30
	16	中國醫藥大學	112.06.13
政府 機構	1	中央研究院	109.11.26